

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，謹就『開戶契約書』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予以摘錄解說，請務必詳細閱讀確認，以保障權益：

## 一、憑證、密碼：

- 1、請自開戶完成日起一個月內，至新光證券各交易平台進行密碼變更及憑證下載，始可使用網路或手機下單。
- 2、憑證有效期限為二年，期滿前一個月可在各交易平台上驗證原憑證，進行展期。
- 3、憑證應做存檔備份，以便日後需要時可重新匯入。
- 4、請妥為保管密碼、電子憑證、證券存摺等個人安控資料，如有遺失、遭竊或任意交付他人，應對致生之損害自負其責。

## 二、手續費及交割款（限期 T+2 上午 10 點前，入款金額為買賣淨額加手續費）

- 1、電子式下單手續費折扣後，金額元以下進位至元；每筆手續費若未滿 20 元，均以 20 元計收。
- 2、週一至週五為營業日，例假日為非營業日。交割期限為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 10 點前。
- 3、天然災害停班
  - (1)股市休市：交割款順延一天。
  - (2)股市不休市：開立帳戶所屬分公司所在之區域若宣布停班，則該帳戶交割款可順延一天。但所屬帳戶若為無停班地區之分公司或總公司者，交割款仍應正常入款。

## 三、證券交易及電子交易風險

- 1、每日 15:00 至次日 08:30 之委託為預約單，請務必於交易當日 08:40 後再次確認是否委託成功。
- 2、市場低流動性證券、本公司控管之高風險證券、權證及興櫃黃金現貨等屬高度槓桿風險交易證券，每一帳戶、每一交易日電子交易有限額，超過限額部分，無法經由電子方式下單，請洽營業員，以人工委託下單。
- 3、無漲跌幅限制證券，本公司將控管電子交易之價格範圍，若委託賣出價格低於前一成交價 20%或委託買進價格高於前一成交價 20%時，無法經由電子交易委託下單，請洽營業員，以人工委託下單。（若無前一成交價將以開盤參考價為準）
- 4、以電子方式下單，可能發生斷線、斷電或網路擁塞等狀況，致使委託單無法傳送或接收延遲，若發生上述狀況，請改用語音下單，或請洽營業員，以人工委託下單。
- 5、本公司交易系統所提供之資訊僅供參考，所有資訊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。
- 6、欲交易現股當沖、信用交易、槓桿反向 ETF、外國興櫃股票、創新板、戰略新板等有資格限制的商品，投資人需符合交易資格且需另簽署合約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次一營業日始得交易。依據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提醒投資人應確實了解商品風險，不應為達適格性而有集中於 5-10 個交易日或交易標的集中於深度價外之認購(售)權證等異常買賣情形。

#### 四、單日買賣交易額度及預收款券

- 1、單日買賣交易額度 100 萬(不含)以上，請提示申請額度 30%之相關財力證明。  
透過「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」查詢市場開立證券戶達 9 戶(含)或信用戶達 5 戶(含)以上者，單日買賣交易額度在 50 萬(不含)以上，需提供財力證明。
- 2、全額、管理、處置等警示股票依規定應預收款券，欲交易該類股票，請洽營業員。

#### 五、其他：

- 1、開戶契約書所列之基本資料內容如有變更，請儘速聯絡營業員或至本公司總分公司臨櫃辦理變更，若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，致本公司無法通知或催告時，所致生之損害，應自負其責。
- 2、印鑑遺失請儘速至本公司總分公司臨櫃辦理掛失，並變更印鑑。若怠於辦理，所致生之損害，應自負其責。
- 3、本公司依據證券商公會規定，得限制、拒絕客戶之委託或終止受託契約。
- 4、客戶若無法於 T+2 日上午 10 點前完成應付交割款項時，即為違約，開戶契約視同終止；由本公司依法代履行交割及處分。俟清償所欠交割款及違約金後，始能結案。唯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上仍會留有記錄。
- 5、本交易注意事項說明係就開戶契約內容及相關法規擇要說明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閱開戶契約，如有異動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，或於本公司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，洽營業員詢問，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-85-99-88，由專人服務。

#### 六、盤中零股交易注意事項：

1. 零股交易手續費計費標準：電子式交易手續費折扣後，小數以下進位至元，每筆手續費最低收取 1 元。
2. 盤中/盤後零股交易制度差異說明：

項目	盤中零股交易	盤後零股交易
實施日期	2020 年 10 月 26 日	屆時仍維持運作
委託時間	9:00 ~ 13:30	13:40~14:30
預約單時間	15:00 ~ 次一營業日 9:00	15:00 ~ 次一營業日 13:40
競價方式	上午 9:10 起第一次撮合，之後每 1 分鐘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。	僅撮合一次，於 14:30 集合競價撮合成交。
買賣成交優先順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價格優先。</li><li>• 同價格時間優先(第一次撮合以電腦隨機排序)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價格優先。</li><li>• 同價格以電腦隨機排序。</li></ul>
資訊揭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成交資訊揭露：每盤撮合後，揭</li></ul>	買賣申報期間最後 5 分鐘

	<p>露成交價、量以及最佳 5 檔買賣申報價、量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:9:00 至 13:30, 約每 10 秒揭露模擬成交價、量以及最佳 5 檔買賣申報價、量等。</li> </ul>	(14:25 至 14:30), 約每 30 秒揭露試算之最佳 1 檔買賣價格。
預收款券	<p>併同普通交易之委託進行預收款券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處置有價證券(處以預收款券者)。</li> <li>• 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。</li> </ul>	<p>處置有價證券(處以預收款券者), 須併同普通交易之委託進行預收款券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為避免影響既有作業, 爰變更交易方法之有價證券維持盤後零股交易不預收款券。</li> </ul>
委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原則:以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• 例外: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者, 得採非電子式委託。</li> </ul>	形式不拘
瞬間價格穩定措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實施時間:第一次撮合起(約 9:10)至 13:20。</li> <li>• 實施標準:每次撮合前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之上下 3.5%。</li> <li>• 如達實施標準, 當次撮合延緩 2 分鐘, 該期間可進行新增、減量及刪除委託, 俟延緩撮合時間終了以集合競價撮合成交。</li> </ul>	無
收盤清盤	未成交委託, 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。	無



大字版契約連結

騎縫章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重要內容解說並同意自行保存本項權益說明

(簽名蓋章)